###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复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账先所持有款决权股份股上公司有款块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 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万公司董事》选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 北阳代出、元子以佐、比以即称志士参和公公

・ハニツエレエ東テノハ、川南/人、具甲重甲长物罪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 : 林犀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增加。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结果:通过

長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放水块垒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44,8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	K:《公司202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 >>				

Q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

內因胃茲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股东类型	同意		£	支对	弃权				
放水突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141,344,800 1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票数 票数 悪数

9)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已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

1、上於以第1至以第16日紀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经审议通过。议第13日经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4年3月27日、2023年12月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北券时报》、征券日报》及 2.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签。 2.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 3.上述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黑。 4.上述义案4.议案7.议案8.议案8.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 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广汇转债"变更转股来源的公告

远尔: '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广汇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 吏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广汇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4.03元/股 ● 当前转股价格:4.0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7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梁源生效日期:2024年4月17日 - 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 按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 二年0.4%、第二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督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年9月15日起生产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 、广汇转债转股情份。

一, 1.24位表 16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转股价格为 (403元)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414.7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028,906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127%。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二、大丁明州公开及11·9/42版公中30827年88本89時以1932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演账股分享新以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购资金总额不 人民市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5.01元/股,回购 1837年至于8814.1481

iclarky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

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嬰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37,6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330,

为3.202%。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47,257,19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为6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1%。  $lacksymbol{\Theta}$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11 330,656股比算。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公

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4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5 730 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绘渤海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교된	/	175,	730,000	/ /	/	/	,	6.0	00%	2.17%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に质押服	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份中	類別 対数量 を対象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 限 )

注1: "21实业EB" 可交债持有人于2023年6月起开始发生换股,累计换股数量33.472.802股 注2. 上述广汇集团的挂股数量及质烟数量句令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烟专户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6.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7%,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曼为647 267 109股 占甘斯共有股份比例20.75g 上公司首股末比例6.75g 对应勘资之额42 000万 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广汇集团将根据 前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广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 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结补偿义务。

(四)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 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 昭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F

- 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 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合肥兴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

上述其全已壬近日完成了丁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昭》 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加下,

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編号:2023-54)、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8),2023年 10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G24XP14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 試拾捌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24年4月16日 6执行事条会伙人,会即业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遗漏。

7.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1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1.名称: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经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6%	普通合伙人(GP)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39.29%	有限合伙人(LP)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17.50%	有限合伙人(LP)
4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LP)
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LP)
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LP)
7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LP)
8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LP)
9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LP)
10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LP)
11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LP)
	合计	280,000	100%	-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同啲招告并》(公告编具,2024\_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

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 币15,820,2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运 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天津威鹏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22)津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2,532,694.50元。 ●县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 下确定性,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

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不确定性。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 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鹏")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年8月

及诉讼的公告》、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经审理做出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国贸公司向天津威鹏赔偿91,702,500元;二、驳 回天津威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5,880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威鹏承担700,998元,由

国贸公司承担329,88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27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涉

国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22 津01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依法改判驳回天津威鹏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两审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由天津威鹏承担。 三、二审判决情况

民初828号判决书,改判支持天津威鹏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公司干近日收到国贸公司转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民终62号,天津市 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55,351.12元,由天津威鹏负担1,055,038.62元,由国贸公司承担500,312.50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国贸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 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过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 合前以通过本次股份同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并被重要 秦州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和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州机床 具集团股份公司同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生》(公告编号,2024\_06)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制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青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际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000股, ·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3%。最高成交价8.5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961.454.00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 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 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一、扣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 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 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 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 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4月16日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苏州园恒")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 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同时,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苏州园恒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担保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 Q余额为29.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9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

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十的余额为30.9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9.0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4.注册协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幅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

承租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国显光电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64亿元的机器设备。

2.融资额:人民币青亿叁仟万元整。

3、起租日:实际起租日为出租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4、留购价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方未发生任何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则全部租赁物的

5.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并由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6.和赁期限届满后和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按时足额支付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期初款项、租金、其他 债务等)后,承和方可以选择留购租赁物。承和方向出租方支付留购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

方。承租方同意届时按现状留购租赁物。由于承租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方对届时租赁物的

和狀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出租方、承租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鉴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已与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 "主合同"),保证人愿意为承租方向债权人提供以下保证担保。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方因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即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应偿还的租金 总额、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返还财产责任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

用)和其他所有承租方应付费用。 2、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签发之日起至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个 日历年。

七、莆事会意见

五、《不可撤销的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 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 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 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 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

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50,336.4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为183.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5,920.7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4%,对子公司担保为1,434,415.7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 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 2.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 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 连续介交易所改量价格跌幅编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取票交易并指取如均具体间的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寺董事会审议通过局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去口目是,1月以上日正成成水及天时日的大小家主,就上水公口旅游口,六日、江西城市从天水下日的人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拔渡而未按废除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服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常

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日大小////// 公司股票子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连续3个交易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

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被露而未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om.cn )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 告编号: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 股股票4,890,0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7%,回购 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 :(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溟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5,358,9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5,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